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 9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347,8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3.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5,6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其中，回购股份中的 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75%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开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